

司法機構

刑事案件核證譯文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旨在協助法庭使用者製備譯文以及申請譯文核證。
2. 法庭語文組（「本組」）的法庭傳譯主任根據《法定語文（翻譯）規則》獲授權為執法機關、律師事務所及公眾人士核證文件的譯文為真實及正確的譯本，以供在法庭程序中用作證據。
3. 本指引的內容會因應法官及司法人員下達的新指示而不時作出修訂。

文件

4. 本組一般只接受面交的文件，但案件如屬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所涵蓋的範圍，我們亦接受經網上申請提交作核證的文件。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網頁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cts.html) 的「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譯文核證服務功能的須知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作核證的文件將不獲受理。

5. **只需遞交原文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申請表格，以供核證譯文之用；表格須由香港警務處督察（或其他政府部門同等職級的人員）或律師事務所相關人員（「負責人員」）、或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本人先行於指定位置簽署，以確認所提交文件為原文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6.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經核證真實副本是指由原文正本影印而成，並經由負責人員或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查核確認為與正本完全相同的文本。負責人員或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須於此等影印文本第一頁的右上角簽署以確認文件為真實副本，並按下圖所示格式，提供包括其本人全名及該文件總頁

數等資料。

本人， ，確認本 文件（共_____頁）為 原文文件的真實副本。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註：負責人員 中文全名
---	----------------

7. 申請人應先行確保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步驟已經辦妥，然後才帶同經核證真實副本和有關譯文到本組服務櫃檯辦理核證譯文申請。申請人無需帶同原文正本。
8. 如只能遞交原文的正本，則需在申請時附上信件*述明不能提供經核證真實副本的原因。
9. 上文關於確認原文文件為經核證真實副本的步驟和規定並不適用於錄音及／或錄影謄本，包括錄影會面謄本。
10. 在申請表格述明有關文件是否已由其他訴訟方遞交作核證譯文。
11. 在申請表格述明就同一案件是否有其他文件尚待遞交作核證譯文。
12. 遞交作核證的譯文應依照附件 I所指定的格式擬備。如涉及從任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中摘錄的文本內容，請參閱附件 II中的建議格式。有關錄音帶／錄影帶謄本及其譯文的格式，請參閱司法機構網頁(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cts.html)的「製備錄音帶／錄影帶謄本及其譯文須知」。

格式不符的文件將不獲受理。

*信件應由香港警務處警司或其他政府部門同等職級的人員簽發。

13. 所有證人口供譯文核證申請，均須附上信件* 確認該證人口供將擬呈堂作為證據。
14. 如只需核證譯本的某一部分：
- (i) 請在譯文的有關部分劃上底線；及
 - (ii) 在申請時附上信件*說明是項要求。
15. 供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律程序使用的文件，其核證譯文須為謄清本（謄清本一般由申請人製備）。

核證譯文所需時間

16. 核證譯文所需時間視乎處理案件的法院級別及同一批申請的譯文頁數而定。一般就不超過 50 頁的譯文而言：

<u>使用文件的法院級別</u>	<u>工作天數</u>
裁判法院	7 天
區域法院	14 天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1 天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	21 天

此後每核證 50 頁譯文（不足 50 頁者亦作 50 頁計算），不論法院級別為何，所需工作天數一律增加 7 個工作天。舉例來說，一份供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案件使用的 120 頁譯文，處理時間為 35 天（21 天 + 7 天 + 7 天）。計算工作天數時，不包括申請日和領取文件日。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即當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時），本組服務櫃枱的辦

*信件應由香港警務處警司或其他政府部門同等職級的人員簽發。

公時間或會受到影響。如在領取文件日遇上此類情況，申請人應在前往服務櫃檯前查明辦公時間。

17. 申請人應考慮本組在指引中訂明的核證譯文所需工作天數，並預早提交申請，以確保核證譯文在法庭聆訊或作其他用途的日期（「指明日期」）前準備就緒。預留少於訂明處理時間予本組的申請將被視為遲交申請。本組不保證遲交申請的核證譯文可於指明日期或之前備妥。
18. 若譯文需要儘速核證，則需在申請時附上信件*說明原因。本組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19. 如涉及大量原文文件（即 1 500 頁或以上）的緊急核證譯文申請，申請人應分批提交文件，以確保相關文件可於訂定的聆訊前妥為核證。
20. 申請人須填寫本組服務櫃檯提供的「附件表格」，列明隨後提交文件作譯文核證的時間表。申請人亦應在「附件表格」中向本組提供任何關聯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
21. 如核證譯文的謄清本需作呈堂之用，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向本組提供譯文的軟複本，否則須重新提交申請以重打核證譯文，將需額外時間處理。

譯文質素欠佳

22. 本組的職責是核證譯文為真實及正確的譯本。所有提交作核證的譯文必須包括譯者姓名及／或翻譯社的名稱。質素欠佳的譯文會退回申請人安排重譯。申請人應確保適時向本組提交格式正確且質素合理的譯文作核證，否則須為由此引起的法庭程序延誤負責。

原文包含以中英文以外語文書寫之內容

23. 譯文核證所需時間，將按個別情況而定。

*信件應由香港警務處警司或其他政府部門同等職級的人員簽發。

24. 如需核證由錄音帶／影碟所複製的謄本，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相關的錄音帶／影碟一併遞交。如無需核證原文錄音帶／影碟謄本，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附上信件*說明。
25. 有關格式方面的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網頁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cts.html) 的「製備刑事案件中涉及外語的譯文須知」。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更新)

*信件應由香港警務處警司或其他政府部門同等職級的人員簽發。

譯文格式

1. 所有譯文需使用電腦的兩倍行高，以預留空間有需要時作修正和更改之用。
2. 為求清晰易讀，英文譯文的字體不可小於 13 號，中文譯文的字體則不可小於 14 號。
3. 譯文上下左右需留有不小於 3 厘米的白邊。
4. 各項修正（例如「插入」、「刪除」、「更改」等），以及「簽名」、「錯字」和「同音字」等都需標示在譯文的相應位置。

例：陳 PC 12345 DA 粉係我~~今~~琴日响公遠買。

(sd) CHAN I bought the (insertion) powder at a park PC
12345 (homonym) (deletion) yesterday.

5. 原文中與內容不符的字詞或詞組，其翻譯需置於引號內並加上 ‘(sic)’ 字樣。

例：我用左\$300 賣D 白粉。

I ‘sold’ (sic) the white powder for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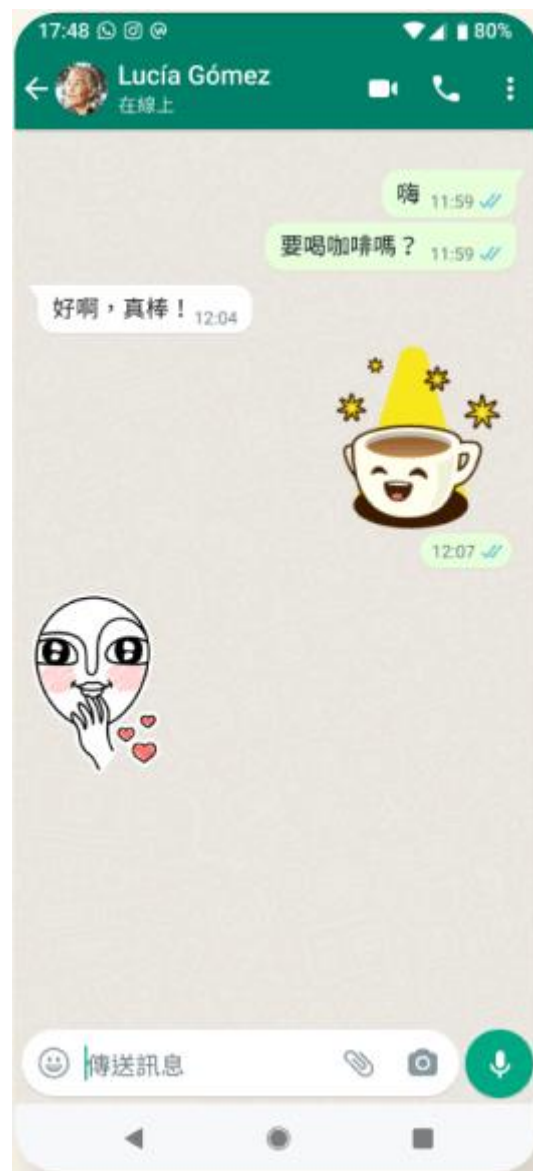
6. 譯文採用音譯法之處，需加上 ‘(transliteration)’ 字樣。

例：呢D 碟係4 仔。

These discs are ‘sei chai’ (transliteration).

7. 譯者按語（包括上文第 4、5 及 6 段所述情況）需置於圓括號內，而原文中使用的圓括號需在譯文中改為方括號。
8. 譯文最後一頁結尾處需註明譯者姓名及／或翻譯社的名稱。

(供核證譯文的中文原文)



(供核證的英文譯文) 選項 1



Online

Hi

Want some coffee?

Sure, great!

好啊，真棒！ 12:04

Send message

(供核證的英文譯文) 選項 2

17:48 (3 icons)
(1 icon) (profile picture) *Lucía Gómez*
Online

(3 icons) 80%
(3 icons)

	Hi ticks)11:59 (2 blue
	Want some coffee? ticks)11:59 (2 blue
Sure, great! 12:04	
	(1 emoji sticker)12:07 (2 blue ticks)
(1 emoji sticker)	

(1 icon) Send message
(1 icon)

(2 icons)

(3 icons)